

平顶山市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平新防汛〔2023〕14号

平顶山市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新华区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焦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新华区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华区抗旱应急预案

(2023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理念，做好突发性干旱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保证抗旱救灾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抗旱预案编制大纲》《抗旱预案编制导则(SL590-2013)》《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平顶山市抗旱减灾应急预案》《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突发性干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

置。突发性干旱灾害主要包括：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等。

1.4 防御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趋利与避害结合。坚持以系统、统筹、科学、安全为原则。坚持防御关口前移，将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贯穿干旱灾害防御全过程。

抗旱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分部门负责，公众参与的机制。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地满足城镇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以城镇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为首要目标。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在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区抗旱工作。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本单位抗旱工作。

2.1.1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旱情预报、预警，加强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抗旱规划，检查督促抗旱工作，审查拟定抗旱

预案，统一指挥全区抗旱救灾工作，负责区防汛抗旱预案制定和实施，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各部门抗旱救灾预案编制报送和其他准备工作，当干旱发生时统一指挥协调调度救灾物资，组织和调动救灾队伍，转移安置居民。依法发布全区旱情信息，根据地区抗旱指挥部指示宣布进入或者结束抗旱期，并启动或结束相应抗旱响应级别。

2.1.2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分管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地质矿产、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工作的副区长，人武部部长，协助相关副区长工作的调研员，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教体局、新华公安分局、区地矿局、区交通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商务局，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

区防指下设办公室（简称区防办）。

2.1.3 区防办主要职责

协助区防指领导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有序开展抗

旱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抗旱日常工作，组织修订全区抗旱预案，汇总统计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等信息，提出全区抗旱工作意见和建议，发布全区响应机制。统筹协调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指导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开展抗旱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抗旱工作督查检查。

2.2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机构

区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分管防汛抗旱工作的副区长兼任区防办主任，区防办日常工作由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任区防办专职副主任。

2.2.1 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教体局、新华公安分局、区地矿局、区交通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商务局，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

(1) 区委宣传部：负责正确把握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导向，指导新闻单位做好宣传报道。

(2) 团区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抗旱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抗旱青年突击队，在属地政府和防汛抗旱

指挥部领导下，积极参加抗旱工作。

(3)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旱救灾及救援工作。

(4) 区发改委：负责电力企业的抗旱救灾工作，确保电力部门在干旱期间做好线路、杆位及系统供电情况检查，力争供电正常。

(5) 区工信局：负责指导全区工业企业抗旱救灾工作，监督、指导有关企业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机构，制定抗旱方案。确保通信公司在干旱期间保障通信线路畅通和紧急情况下短信息发送。负责统计和掌握工业企业旱灾数据。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抗旱应对工作。

(6)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抗旱抢险救灾等所需资金的筹集、拨付工作。

(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掌握农业受灾情况，负责指导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开展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负责做好水位的监控，配合抗旱救灾工作。

(8)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抗旱应急救援救灾及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对接森林消防大队和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统一调度抗旱救灾物资。组织编制新华区抗旱应急预案，负责灾情统计、发布，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指导协调早期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9)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干旱期间的救灾救济工作。

(10) 区住建局：负责所属单位抗旱救灾工作，服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开展新华区抗旱救灾工作。

(11) 区卫健委：负责做好旱情发生后的医疗救护及防疫工作。

(1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在早期保证广播电视信息的畅通，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播报相关信息及通知，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游客安全工作。

(13)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抗旱工作，做好师生抗旱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14) 新华公安分局：负责救灾车辆及疏散等工作，应侧重安排好老、弱、病、残、受伤人员疏散用的车辆，同时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抗旱救灾及灾区社会治安保障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转移，抗旱期间交通管理，保障抗旱指挥、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15) 区地矿局：负责配合抗旱救灾工作。

(16) 区交通局：负责抢险车辆交通疏导，组织、指导公路运输行业抗旱工作，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必经的公路运力保障工作。

(1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抗旱救灾及救援工作。

(18)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大数据支撑，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提供防汛公共和专业数

据资源，并做好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19) 区商务局：组织协调受灾地区生活必需品以及油料等部分抗旱救灾物资的供应工作。

(20)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负责所辖范围内抗旱救灾工作，包括人员转移安置、物资调配等。

2.2.2 工作分组

(1) 指挥调度组

组 长：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区交通局、区地矿局、区人武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旱情调度，协调组织抗旱救援力量，落实具体救援措施，并根据旱情需要建立现场临时指挥部，进行靠前指挥。及时为指挥部提供全区水利工程、交通、转移安置、兵力布防等相关示意图。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调度会、会商会等各类会议的会场、视频、服务等保障工作。

(2)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区发改委主任

副组长：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对应的相关领导及部门

主要职责：抗旱救援所需抗旱物资、装备、食品、燃料等储

备、调配、紧急采购以及接收上级物资。

（3）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 长：区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交巡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区交通局、新华公安分局、受灾地区对应的相关领导
及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旱情救援、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疏导及运输车辆调集。依据地方抗旱指挥部命令，做好车辆征调工作。组织无人机进行旱情侦查、航空救援、物资运输等工作。

（4）宣传报道组

组 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受灾地区对应的相关领导
及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对抗旱救援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报道旱情救援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个人。

（5）救护安置协调组

组 长：副区长

副组长：区卫健委主任

成 员：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医院、区发改委、区
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疾控中心，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

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6）社会治安保障组

组 长：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新华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新华公安分局

主要职责：维护好灾区的社会治安，并协助安全避险转移。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7）灾情统计组

组 长：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

主要职责：灾区的统计与核实。

（8）文字信息综合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受灾地区对应的相关领导及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整理、汇总、呈报各类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信息，起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领导各类汇报和讲话。

(9) 通讯电力保障组

组 长：区发改委主任

副组长：区工信局局长

成 员：区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对应的相关领导及部门

主要职责：组建灾区通讯网络，保障各类救援队伍与地区抗旱指挥部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确保灾区通讯畅通。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10) 专家组

组 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人

副组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人

成 员：区地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受灾地区对应的相关领导及部门

主要职责：对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抗旱救灾进行指导，当发生重大旱情时，赶赴现场协助指导制定抗旱救灾等系列方案，提出险情处置意见，协助解决救灾中出现的技术难题。

(11) 群众转移安置组

组 长：区民政局局长

副组长：区民政局副局长

成 员：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区住建局、区发改委、

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受灾地区对应的相关领导及部门

主要职责：指导受灾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因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及时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好捐赠接收等工作。

2.3 基层抗旱组织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要明确承担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原则上由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抗旱工作，在区防指领导下，做好抗旱应急工作。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农林水利等成立相应的专业抗旱组织，按照职责负责抗旱相关工作。大中型企业和有抗旱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抗旱工作。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小区楼院应当明确兼职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抗旱工作应对措施。

2.4 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运行机制

（1）指挥部各工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其中指挥调度组、技术咨询组、文字信息综合组由区防办直接指挥。

（2）建立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派出一名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本单位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沟通协作。应急响应启动后，联络员自动对应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3）依据响应级别，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区防办统一安排，

结合自己所在组的工作职责，派出专业人员驻守指挥部，承担本组及领导部署工作。必要时，成立联席值班室，在区防办集中值班值宿。

(4) 早期来临后，由区防办统一安排，定期召开相关组、成员单位参加的会商会议，及时研判雨情、水情、旱情、工情、险情、次生衍生灾害风险及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各种问题，互相通报各种信息，及时发布各类预警。

(5) 建立信息统一归口上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关于旱情、灾情信息，需得到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后方可报送本行业上级主管部门。

(6) 各组、各成员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坚决贯彻落实区防指决策部署，切实承担起本组、本单位工作职责。重点按照区防指要求，落实区防指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参加区防指各种会议，及时提供相关数据及文字信息，按要求确定好联络员，派出工作人员，做好集中值班值宿工作。

(7) 各组组长牵头制定本组工作细则，明确组内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工作任务。

3. 预防监测预报预警

3.1 预防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信号、发布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信息网络、电话传真、警报器等媒介发布。媒体要及时播发、刊登预警

信息，不得删减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事发地政府要根据预警级别做好相应防范准备工作。

3.1.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各地要建立健全抗旱指挥机构，落实抗旱队伍，检查维护抗旱工程设施，储备足够的抗旱物资，修订完善各类抗旱预案，保证通信畅通。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预防干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和抢险队伍，坚持业务培训和完善预报预警的制度机制。

(3) 应急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抗旱应急预案。针对重大旱情，制定工程救灾方案。

(4) 物资和装备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新华区、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分别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合理配置。在抗旱重点部位应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救灾物资。登记好铲车、钩机等大型工程车辆。

(5)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建设必要的抗旱通信专网，确保雨情、水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预警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6) 气象水文准备。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提前搜集掌握雨情预报信息，提供气象信息和水文情报，确保测得准、报得出、

报得及时。

(7) 抗旱检查。每年早期前开展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查通信、查预警设施等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加大抗旱日常管理工作力度，对辖区内建设的水资源利用不合理以及可能存在水资源浪费的相关企业和单位立即进行整改，应当编制水资源合理利用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浪费水资源的企业和单位，依法整改。

3.1.2 气象水文预警

气象灾害预警由气象部门发布预警后，由新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制作并按照蓝、黄、橙、红由低到高四个级别发布。当预报有灾害性天气发生时，由新华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当预报将发生严重干旱灾害时，区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相关的下一级抗旱指挥机构做好应对准备。

3.1.3 干旱灾害预警

区防指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掌握实时旱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影响范围及程度，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区防指视情通过新闻媒体在本区域内向社会发布旱情信息。

3.2 预警支持系统

3.2.1 建立通信及信息传输系统

充分利用公共通信网络，建设区及重点抗旱工程骨干通信

网，建立区与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抗旱异地会商系统，逐步建立全区重要河道监视点图像监视系统，建立全水务及气象测报站网等抗旱信息采集传输专网，保障雨水情、旱情、灾情信息畅通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3.2.2 制定抗旱调度方案

区防指应根据区域内社会经济、人口等情况及抗旱需要，组织编制和修订应急抗旱供水方案、抗旱工程调度方案。

3.3 监测

3.3.1 气象水务信息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加强水位、水量等信息的监测，及时采集雨情、水情、旱情信息，尽可能延长干旱预报的有效预见期，提高预报的准确性，为干旱灾害防御提供快速、准确、及时的实时信息。重点时段应积极与地区相关部门沟通，加强主要河流区域气象和水情情况监测。

3.3.2 工程信息

当河流水位过低时，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提供相关的监测工程信息，旱情险情信息主要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出现干旱的时间、地点、干旱的等级、影响范围、干旱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

3.3.3 干旱灾情信息

干旱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3.4 预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河流的雨情、水情、旱情预测预报。干旱预报要紧扣“降雨减少-产生干旱-干旱持续-旱情发生”预报环节，加强气象水文预报耦合，建立短期、中期、长期相结合的预报模式，为旱情精细化防御提供支撑。预报成果发布要严格履行审核、签发程序，建立完善分级制作发布共享机制，并加强与应急、水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参照《河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严重)、I级(特别严重)。

(2) 进入早期，区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和险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预案。

(3)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各自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4) 干旱灾害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防指和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抗旱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发生灾情时，应立即向区政府或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管委会)报告。对跨区域发生的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区政府和区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

响地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I级、II级应急响应由区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区防办常务副主任签发启动。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区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响应启动或调整应与上级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上级。上级指定启动应急响应级别时，区防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启动高于指定级别的响应。

4.3 IV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以下情况，为IV级应急响应

轻度干旱情况主要包括：

- (1) 全区供水轻度困难，轻度缺水；
- (2) 主要河流水位下降；
- (3) 全区耕地灌溉轻度困难，轻度缺水。
- (4) 上级抗旱指挥部要求启动IV级响应。

4.3.2 IV级响应行动

区防办及时向相关镇、街道（管委会）及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有关镇、街道（管委会）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入驻区防指主持抗旱全面工作，召开抗旱会商会议，部署工作；区防办会同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加强监测预报预警，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

救灾工作，及时汇总各成员单位的工作信息上报区防指；区防指各成员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相关情况报至区防办。

(2) 有关部门在区防指统一部署下，立即下调拨抗旱救灾物资、调配抢险人员，加强运输保障。

(3) 有关单位应密切监视旱情，按职责加强巡逻防灾，并将巡查情况按时上报区防指。

(4)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应按职责承担本辖区的抗旱工作，按规定组织群众防灾，组织开展抗旱提水，并将工作情况报区防指。当抗旱工程、设施出现灾情时，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管委会)应立即组织救灾。

(5) 民兵、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伍，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做好参加救灾救援准备。

(6) 区政府对受威胁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安置，如遇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4 III应急响应

4.4.1 出现以下情况，为III级应急响应

中度干旱情况主要包括：

- (1) 全区供水困难，中度缺水；
- (2) 主要河流水位中度下降；
- (3) 全区耕地灌溉困难，中度缺水；

(4)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启动Ⅲ级响应。

4.4.2Ⅲ级应急响应

区防办及时向相关镇、街道办(管委会)及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Ⅲ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有关镇、街道办(管委会)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 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入驻区防指主持抗旱全面工作。区防指组织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安排部署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并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指。区防指根据受灾情况立即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救灾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区防办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变化,按指挥部命令,做好天气形势及早情预测预报工作。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实行领导带班的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将相关情况报至区防办。有关部门在区防指统一部署下,立即调拨抗旱救灾物资、调配抢险人员,加强运输保障。

(2) 区委、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分包镇、街道办(管委会)主要领导赴一线指导包片各镇、街道办(管委会)抗旱工作。

(3) 区防指抽调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增加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力量,组成抗旱临时分工小组,及时传达贯彻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决策,同时做好情况收集、整理、分析和汇报工作。

(4) 可每天在电视台发布《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旱情及抗旱行动情况。

(5) 区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区发改委协调下拨分配的农业抗灾用电指标。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 区防指启动抗旱应急预案。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全面承担抗旱工作。受灾镇、街道办(管委会)的党政领导、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抗旱工作。

(7) 当抗旱设施出现灾情时，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救灾指挥部，全力组织救灾。必要时，调集民兵、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伍，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旱救灾。

(8) 区防指对受威胁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安置，如遇重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5 II级应急响应

4.5.1 出现以下情况，为II级响应

重度干旱情况主要包括：

- (1) 全区供水困难，重度缺水；
- (2) 主要河流水位重度下降；
- (3) 全区耕地灌溉困难，重度缺水；
- (4)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启动II级响应。

4.5.2 II级应急响应

区防办及时向相关镇、街道办(管委会)及区防指成员单位通

报启动Ⅱ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有关镇、街道办(管委会)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1) 区防指指挥长入驻区防指主持抗旱全面工作。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工作会议,进行抗旱会商,根据会议要求立即开展工作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区委和区防指。区委区政府视旱情发展召开全区防汛抗旱救灾紧急会议,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每日组织会商,研判、部署全区抗旱救灾工作,区防办将情况报告市防指。区防指成立联席值班室,各成员单位派驻联络员24小时驻守,负责本部门及领导部署工作的协调联络。

区防办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变化,按指挥部命令,做好天气形势及早情预测预报工作。区防指立即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救灾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

有关部门在区防指统一部署下,立即调拨抗旱救灾物资、调配抢险人员,加强运输保障。

(2) 区委、区政府、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分包镇、街道办(管委会)主要领导赴一线指导包片各镇、街道办(管委会)抗旱工作。

(3) 区防指抽调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增加区防办力量,组成抗旱临时分工小组,及时传达贯彻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决策,同时做好情况收集、整理、分析和汇报工作。

(4) 可每天在电视台发布《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旱情及

抗旱行动情况。

— (5) 区财政局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区发改委协调下拨分配的农业抗灾用电指标。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 区防指启动抗旱应急预案。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全面承担抗旱工作。受灾镇、街道办(管委会)的党政领导、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抗旱工作。

(7) 当抗旱设施出现灾情时，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救灾指挥部，全力组织救灾。必要时，调集民兵、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伍，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旱救灾。

(8) 区防指统一领导，对旱情严重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安置，如遇重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6 I级应急响应

4.6.1 出现以下情况，为 I 级响应

极度干旱情况主要包括：

- (1) 全区供水困难，极度缺水；
- (2) 主要河流接近干涸；
- (3) 全区耕地灌溉困难，极度缺水；
- (4) 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启动 I 级响应。

4.6.2 I 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及时向相关镇、街道办(管委会)及区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启动 I 级抗旱应急响应情况。有关镇、街道办(管委会)根据本地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开展工作。

区防指指挥长入驻区防指主持抗旱全面工作。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工作会议,进行抗旱会商,根据会议要求立即开展工作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区委和区防指。区委区政府视旱情发展召开全区抗旱救灾紧急会议,全面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每日组织会商,研判、部署全区抗旱救灾工作,区防指将情况报告市防指。区防指成立联席值班室,各成员单位派驻联络员 24 小时驻守,负责本部门及领导部署工作的协调联络。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做出部署。按照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区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变化,按指挥部命令,做好天气形势及早情预测预报工作。区防指立即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抗旱救灾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

有关部门在区防指统一部署下,立即调拨抗旱救灾物资、调配抢险人员,加强运输保障。

(2) 区委、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分包镇、街道办(管委会)主要领导赴一线指导包片各镇、街道办(管委会)抗旱工作。

(3) 区防指抽调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增加区防指力量,组成抗旱临时分工小组,及时传达、贯彻区防指总指挥决策,同

时做好情况收集、整理、分析和汇报工作。

(4) 可每天在电视台发布《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旱情及抗旱行动情况。

(5) 区防指按程序申请调兵，并协调民兵、区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伍，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旱救灾。根据预案转移灾情严重地域群众，组织强化抗旱救灾(将地域进行划分，分给各个责任组，使每个区域都有明确的人员救援安置)。区防指紧急调拨抗旱物资。区财政局及时筹集下达抗旱及救灾资金。区发改委协调及时兑现农业抗灾用电指标。区交通局为抗旱物资提供运输保障。区民政局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区卫健委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及时监测水质，加强污染源的监控。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 相关镇、街道办(管委会)全面启动抗旱应急预案，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全面承担本区域的抗旱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区防指。受灾地区的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到一线指挥，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抗旱工作。

(7) 当相关工程、设施出现灾情时，区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救灾指挥部，全力组织救灾。区防指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救灾工作，并派出专家进行技术指导。调集民兵、区消防救援大队、

社会救援队伍，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参加抗旱救灾。

(8) 区防指统一领导，对旱情严重区域人员实施转移安置，如遇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7 响应启动、上报、降级和终止

应急响应的启动、上报、降级和终止由区防办根据水情、灾情和旱情发展变化情况提出，经区防办主任审核，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后发布，发布范围为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及区防指各成员单位。

当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旱情，宣布结束应急响应。IV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常务副主任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III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II、I级应急响应的结束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报区防指指挥长批准，以区防指名义发布。当地政府积极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早期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4.8 干旱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区防指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

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抗旱工作成为全区中心工作。强化抗旱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区领导到受旱地指导抗旱救灾工作，确保城镇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区防指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组织会商，全面部署抗旱工作；做好抗旱重点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区防指派出抗旱指导组深入受灾地域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动员全区抗旱服务组织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流动机械及送水设备，全力以赴开展抗旱服务，并重点向饮水困难地域送水。及时将旱情及抗旱情况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定期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救灾情况。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全力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分析旱情发展趋势，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区防指报告。区防指迅速启动相关抗旱预案，运用各项特殊的应急抗旱措施，包括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实施向饮水困难地域送水保供。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受旱地方政府视情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限制直至暂停造纸、酿造、印染等高耗水、重污染企业的工业用水；限制直至暂

停洗车、浴池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制直至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相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其他限制措施。

（2）严重干旱

区防指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视情宣布部分地区进入紧急抗旱期；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全面部署抗旱工作；强化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派出抗旱指导组，深入受旱地域指导抗旱工作；及时将旱情及抗旱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地方抗旱指挥部；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情况；提请区政府将抗旱作为全区重点工作，加大对受旱地区资金和抗灾用电的支持。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区防指适时启动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抗旱指挥部备案，属地政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全力抗旱，视情采取应急抗旱措施，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对发生饮用水困难的地域实施送水保供工作。督促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增加并落实抗旱用电指标、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加强水质监测，防止发生水污染事件。

出现水源紧缺时，启用应急水源工程，经区政府批准，可采取限制高耗水低效益企业和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等措施。

（3）中度干旱

区防指及时掌握旱情发展情况，适时部署抗旱工作，做好抗旱骨干水源的统一调度和管理，适时向受旱地区派出抗旱指导

组，并向区委、区政府、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对受旱镇、街道办(管委会)给予资金和抗灾用电支持。区防指根据旱情发展情况适时会商，布置抗旱工作，及时分析预测水量和供水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调度，加大抗旱投入；定期向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4) 轻度干旱

区防指及时掌握旱情信息和发展趋势，适时发布旱情预警预报，强化蓄水保水和水源统一管理，组织开展抗旱服务。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对城镇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有限的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水水源。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监测，保证城镇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

4.9 信息报送和处理

4.9.1 信息内容

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情况，参加抗旱人力调集情况，抗旱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因干旱灾害转移人口及安置等情况。

4.9.2 信息报送

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抗旱信息的报送按“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续报详情”的原则上报，重要信息实行一事

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当重大旱情时，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加密监测频次，雨情、水情信息应在2小时内报到区防办，重要站点的水情信息应在30分钟内报到地区防办，为各级抗旱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当预测即将发生严重干旱灾害时，区防指应及早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4.9.3 信息处理

一般信息由区防办主任审核签字后报出，重要和需要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信息，须经区防指审签。区抗旱一般信息，报送区防办有关负责人处理；重要信息经区防指指挥长签批后，按领导批示分头办理，由区防办负责督办。

当居民生活区和农田等发生重大灾情，区防指立即统一组织工程管理和救灾队伍启动救灾预案组织救灾，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受灾的有关区域预警。在灾情发生后2小时内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

干旱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区防指报告受灾情况，区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有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补充上

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发生特别严重的旱情、灾情时，立即报告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及时续报。

4.9.4 信息核查

凡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准备采用和发布的干旱灾害救灾等信息，由区防指根据上级部署立即调查核实。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保障

达到Ⅱ级以上响应条件时，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抽调精干人员，充实、加强抗旱工作力量，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处理紧急事务和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保证抗旱工作高效运转。

5.2 队伍保障

5.2.1 群众抗旱抢险队伍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抗旱救灾的基本力量，承担巡查、防灾、救灾任务。以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统一编队，明确负责人，由区防指调度。根据旱情发展，现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决定增调抗旱群众。

5.2.2 部队抢险队伍

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大队是抗旱救灾的骨干力量。视旱情、灾情发展，申请调动部队时，应说明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区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

联系人及其联络方式等。

5.2.3 抗旱机动抢险队

民兵、森林消防队、社会救援队伍作为抗旱机动抢险队主要承担对救灾设备要求较高、专业性较强的抗旱救灾任务，由区防指调遣，赴指定地点实施救灾。

5.3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抗旱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旱灾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物料和救生器材应满足抢险急需。对历史上的重点旱灾区域，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救援预案。当出现灾情时，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抢险方案，由抗旱行政首长决策实施。

5.4 供电保障

区发改委主要负责协调抗旱救灾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5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抗旱抢险人员、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干旱灾害后，区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区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区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

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旱救灾。

5.7 物资资金保障

5.7.1 物资储备

(1) 按照“分级负担、分级管理”的原则，新华区政府、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管委会）、重点抗旱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旱灾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抗旱救灾物资。

(2)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储备的抗旱物资，主要用于全区的抗旱抢险，重点支持遭受特大干旱灾害镇、街道（管委会）抗旱救灾的应急需要。必要时，区防指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支持。

(3) 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储备的抗旱物资品种及数量，根据本地抗旱救灾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4) 抗旱物资管理部门应及时掌握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5.7.2 物资调拨

(1) 区级抗旱物资的调用，应本着“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及时高效”的原则，优先保证重点地域的抗旱物资急需。

(2) 区级储备的抗旱物资调拨须由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申请，经区防指批准，由区防办向各储备单位签发调拨令。紧急抢险情况下，可用电话或网络微信申请批准调动，用后补办

手续。申请内容包括用途和需用物资的品种、数量、运往地点、时间等。

(3) 区储备单位、仓库接到调拨令后，必须立即组织发货，申请单位负责组织运输，并及时向区防办反馈调拨情况。

(4) 进入紧急抗旱期，区防办根据抗旱的需要，可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凡运送抗旱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均免费优先通行。区发改委要协调好电力部门全力保障抗旱供电。

5.7.3 资金保障

新华区及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财政预算要每年安排抗旱经费，用于辖区内抗旱物资储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抗旱救灾和卫生防疫，因旱情需要，可运用预备费和其他资金。中央财政下拨的特大抗旱补助费，应及时安排，专款专用。

5.8 灾民安置及医疗保障

焦店镇政府、各街道办(管委会)负责组织转移安置旱情严重区域群众，区政府及区民政局负责为临时转移出来的群众提供临时安置场所，妥善安置灾民生活。区卫健委主要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业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防治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区防指要高度重视抢险救援人员安全，调集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医疗器械。当现场受到污染时，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抢险救援人员要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进入受威胁现场前，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区防指应按照区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出现干旱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9 通信保障

5.9.1 专网通信

区镇（街道办、管委会）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落实专人负责抗旱专用骨干通信网络的管理和维护，早前对专用通信网进行全面检查。

区镇（街道办、管委会）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须配备有线、无线通信设施；各雨水情、旱情采集点必须配备有线或无线通信设施，对于自动采集点，必须制定设备出现故障时的监测信息应急采集、报旱预案，确保信息畅通。

5.9.2 公网通信

区工信局联系通信管理部门保障利用公网建立的防汛抗旱指挥调度通信系统正常运转。出现干旱灾害后，通信管理部门要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抗旱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5.9.3 编制通讯录

区镇（街道办、管委会）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编制抗旱所涉及单位及个人抗旱通讯录，每年旱前必须更新，对关键部门及关键人员要明确多种形式联系方式。

5.10 治安保障

新华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做好干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抗旱救灾时的警戒、警卫工作和交通管制，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区政府和区镇（街道办、管委会）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救灾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现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做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出现干旱灾害后，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区政府和区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转移的群众，由属地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干旱灾害后，区政府和区防指应组织区卫健委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7. 宣传报道

7.1 宣传报道原则

坚持稳定、团结、鼓劲、正面宣传为主和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为抗旱救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7.2 新闻审查

区委宣传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新闻单位报道旱情、灾情及抗旱动态。

8. 善后工作

发生干旱灾害的区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灾后工程修复

旱期结束后，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工作，提出工程修复计划，抓紧组织实施，恢复旱灾前的各项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抗旱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2 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集的原则，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由区防办及时补充到位，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按抗旱物资储备定额确定。

8.3 救灾

及时调拨用于受灾人员生活保障的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人员，做好受灾人员临时生活安排，帮助受灾人员完成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工作，确保受灾人员有粮吃、有衣穿、有饮用水、有居住场地等基本生活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置，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属地政府负责对转移的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人员，保障基本生活，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8.4 灾后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早期受损情况，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河沟渠及其堤防原貌。

8.5 受灾统计

由区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牵头，分别统计各自行业领域旱灾防御、调度工程、旱灾对农田作物及牲畜家禽造成的损失、旱灾

期间损坏的市政基础设施、受灾人口等受灾情况，由应急部门汇总核查。

8.6 抢险救援费用

原则上，在抗旱救灾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值班、油料、外援等费用由人民政府承担，特别是对社会抗旱救灾队伍所发生的费用由人民政府与区应急协会协商解决。

8.7 预案管理与更新

8.7.1 宣传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大抗旱应急预案的宣传力度，向有关单位和群众发布抗旱应急预案内容。公布预警方式和报警电话，让公众了解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减灾常识。

8.7.2 培训

由区防指统一组织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旱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8.7.3 演练

区镇（街道办、管委会）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每年进行抗旱抢险演习。本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

8.7.4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指制定，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3-5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订。焦店镇、各街道(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可以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抗旱应急预案。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新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废止。

8.8 抗旱工作评价

区镇(街道办、管委会)两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当年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必要时引进外部评价机

制，征求意见和建议，以利提高抗旱工作的水平。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1) 抗旱预案

是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而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门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之一。

(2) 轻度干旱

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开始造成不利影响，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3) 中度干旱

稻田缺水，旱情对作物正常生长造成一定响，局部已影响产量，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1%—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4) 严重干旱

田间严重缺水，稻田龟裂，禾苗枯萎或死苗，对作物生长和作物产量造成严重影响，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发生困难，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1%—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5) 特大干旱

农作物大面积枯死，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用水面临严重困

难，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9.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抗旱救灾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人事部门和区防指联合表彰；对抗旱救灾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抗旱救灾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危害抗旱救灾工作的，视情节节和危害后果，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录

10.1 应急工作流程图



